



教育署 Education Department

本署檔號 Our ref: ED(SAS)F&A/35/1 (N) Pt.2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. No.: 2892 6683

圖文傳真 Fax No.: 2574 1128

電郵 E-Mail: ed@ed.gcn.gov.hk

香港
民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慕潔女士)

朱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(第三十九號報告書) 第10章：小學教育——小學的管理

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現應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如下：

- (a) 有關審計署就小學保留的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(下稱「營辦津貼」)剩餘款項所提出的建議，教育署尚未與小學進行討論。在決定如何對「營辦津貼」的剩餘款項作出適當安排前，我們需要一年以上有關推行「營辦津貼」措施的資料，以便詳細研究「營辦津貼」的使用率和運用模式。「營辦津貼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才開始推行，我們目前只有推行首年津貼的資料，而第二年(即二零零一/零二學年)的大部分資料，則要待二零零三年才可得到。我們會在取得更多有關使用「營辦津貼」的資料，並詳加分析後，才徵詢學校的意見。
- (b) 有關津貼的全面檢討，現時仍在進行中。我們目前並沒有任何具體建議，因此，在進行檢討時，我們會考慮所有因素和可行方案，包括學校保留剩餘款項的數額。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向學校進行諮詢。

教育署署長

李慶輝



副本送：教育統籌局局長
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